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0日、7月17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5）、《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1）、《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兴业矿业：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1）、《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兴业矿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58）、《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1）、《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6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本次重组涉及两个标的公司，即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鉴于未能与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

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及产业布局，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本次重组放弃收购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仅收购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89% 股份。重组标的调整后，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99.89% 股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自 2018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